

郑 州 市  
2024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

2025 年 8 月



## 编报说明

一、根据部门职能调整、政策变化、配合预算管理需要，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2023年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调整。

二、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市人大实施预算监督的要求，2024年决算收支口径除全市、市级和市本级组织完成的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解上级、补助下级、下级上解、上年结余、政府债务收支等项目。为在表述上进行区分，将全市、市级和市本级组织完成的收支表述为“全市收支”“市级收支”“市本级收支”；将全市、市级和市本级全口径收支表述为“全市收支总计”“市级收支总计”“市本级收支总计”。

市级决算收支口径包含市本级和航空港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郑东新区收支。

# 关于 2024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就收支情况进行了说明。因清理期调整了一些收入、按会计制度调整了部分支出，全市决算编制汇总后，决算收支与预算执行情况略有变化。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重大财政收支政策及实施情况

### （一）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2024 年，我市严格落实落细国家关于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政策红利精准直达经营主体。2024 年全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共计 144.1 亿元。

### （二）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实施情况

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两改一争一变”要求，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 助力高质量发展。拨付资金 89.6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重点支持重大科技专项、科技金融结合等项目，新增省实验室 6 家、总数达 18 家，“中原之光”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和国家超算互联网核心节点项目稳步推进。拨付资金 19.7 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

重点支持 20 条重点产业链建设，六大主导产业对规上工业贡献度达 92.9%，智能终端等 7 条产业链规模达千亿元级。拨付资金 20 亿元，支持对外开放。支持“四条丝路”发展，打造我市对外开放名片。郑州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285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突破 82.5 万吨；中欧班列（郑州）开行 3601 班，铁海联运突破 6 万标箱，增长 50% 以上，以郑州为枢纽的“1+9”铁海联运物流网络加快形成。拨付资金 11.5 亿元，支持人才引进。持续推动“郑聚英才”计划实施和高层次人才引进。招引院士级顶尖人才 15 人、总数达 96 人，累计引育高层次人才 1566 名，来郑留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累计 67 万人以上。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创建。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国家和省级资金 36.6 亿元，占全省比例达 35%，家电以旧换新、汽车置换更新和报废更新补贴金额均占全省 40% 以上。投入资金 1.8 亿元，举办促消费活动 600 余场，拉动消费超 400 亿元。

2. 支持城乡协同发展。拨付资金 375.5 亿元，支持城市更新。支持郑州南站大机检修基地和焊轨基地拆迁还建工程等铁路项目，提升城市枢纽能级；轨道交通 6、7、8 号线一期开通，运营总里程达 450 公里；支持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101 公里、供气管网 370 公里、热力管网 39.1 公里，补齐城市供应保障短板。拨付资金 79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拓展资金使用方向，实施产业帮扶项目 119 个，新增脱贫劳动力就业 2.7 万人，有效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支持 2024 年新启动 10 个和美乡村示范

村项目，累计建成和美乡村 67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336 个。拨付资金 32.3 亿元，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保障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等主要指标完成省定目标。持续推进国土空间增绿，完成营造林 5.1 万亩、中幼林抚育 3.1 万亩，新建绿地 320 万平方米、公园游园 35 个、道路绿化 66 条，创建森林康养基地 11 个。

3. 民生福祉稳步提升。拨付资金 1117.5 亿元，支持民生事业保障改善。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 亿元，新增城镇就业 13.9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56 万人；全年共救助低保对象 48803 人、特困人员 13852 人、临时救助困难群众 3697 人次；新增养老托老床位 6012 张，建成运营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645 家；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全市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8 个，普惠托位占比达 76%。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全市教育支出 255.8 亿元。着力解决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工程滞建问题，投用中小学 15 所，新增学位 2.7 万个；13 所高中阶段学校加快建设，投用 3 所，新增学位 9800 个。切实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保障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 亿元。支持我市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和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支持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480 场；保障新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200 处以上，新增体育场地 30 万平方米以上。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116.3 亿元。新增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2 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 4 个。成功

获批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住房保障兜底更牢。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拨付资金 37.8 亿元。支持改造老旧小区 245 个，惠及 3.4 万户居民；支持安置房建设，全年完成安置任务 726 万平方米，回迁安置群众 4.3 万人，群众首套安置房全部实现回迁安置；支持保交房建设，全市 274 个保交房项目已交付 10.2 万套，交付率为 92.1%。

## 二、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57.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5.0 亿元，返还性收入 103.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8.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7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9.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3.0 亿元，调入资金 168.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4.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9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57.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5.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51.8 亿元，调出资金 91.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6.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0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8.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49.2 亿元（详见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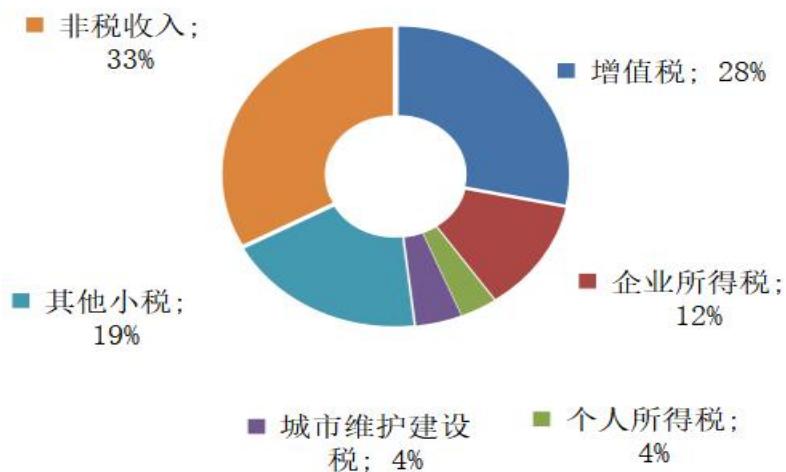
###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08.0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141.9 亿元，实际完成

1155.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下降 0.9%。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77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下降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7.1%；非税收入完成 37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8%，增速同比持平，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2.9%（详见附表 2）。

### 2024年郑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构成图



###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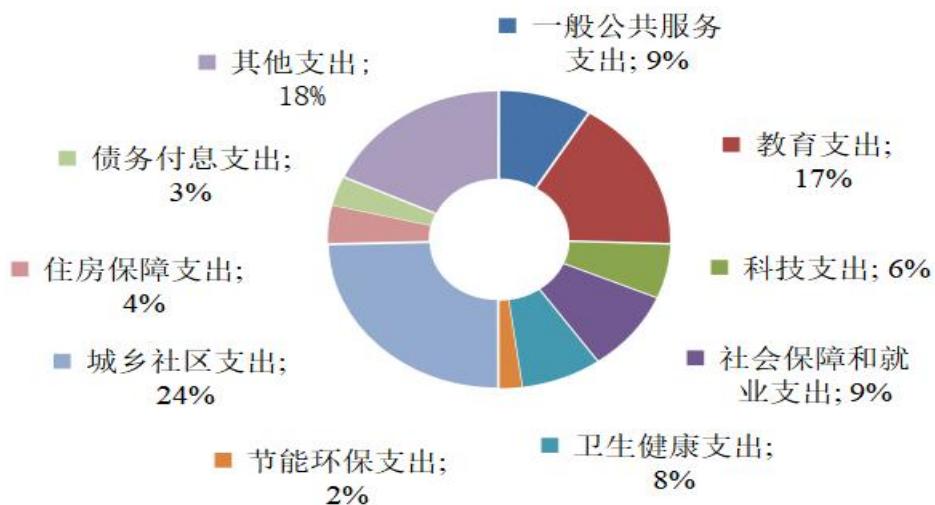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2.5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674.9 亿元，实际完成 152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1%，增长 0.4%。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4 年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111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比重为 73.2%（详见附表 4）。

分项目支出情况：详见下图。

**2024年郑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构成图**



###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78.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4 亿元，返还性收入 103.0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78.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85.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6.3 亿元，调入资金 93.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4.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78.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3.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94.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51.8 亿元，调出资金 59.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8.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1.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8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5.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9.2 亿元（详

见附表 6)。

## 四、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3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5 亿元，返还性收入 89.3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54.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45.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1.1 亿元，调入资金 31.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6.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3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3.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5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2.4 亿元，调出资金 48.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3.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5.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2.3 亿元（详见附表 14）。

###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99.6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90 亿元，实际完成 194.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4%，增长 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2%，下降 2.1%；非税收入完成 119.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增长 1.9%（详见附表 1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增值税 37.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下降 7.3%。
2. 企业所得税 2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7%，下降 2.3%。

3.城市维护建设税 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7%，下降 6.9%。

4.专项收入 3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2%，下降 5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可计提的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减少。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0%，下降 50.6%，主要是不动产登记费下降较多。

6.罚没收入 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下降 36.1%，主要是行政部门开展柔性执法，罚没收入相对减少。

7.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17 倍，主要是各部门积极盘活资产资源、推广特许经营，增收较多。

###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49.1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566.0 亿元，实际完成 50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0%，增长 2.7%（详见附表 16）。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1%，增长 3.1%。

2.公共安全支出 37.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2%，下降 3.4%。

3.教育支出 58.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9%，增长 1.2%。

4.科学技术支出 24.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2.5%，增长 2%。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8%，增长 4.3%。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2%，下降 5.5%。

7.卫生健康支出 6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7%，增长 14.4%，主要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 2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5%，增长 0.5%。

9.城乡社区支出 9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3%，增长 9%。

10.农林水支出 25.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6%，增长 2.4%。

11.交通运输支出 25.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5.2%，下降 17.3%，主要是中欧班列补贴调整至省级列支。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8.2%，下降 0.8%。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1%，下降 2%。

14.金融支出 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8.3%，增长 28.5%。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1%，增长 18.5%。

16.住房保障支出 16.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2%，增长 41.5%，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增加。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下降 30.7%，主要是 2023 年粮食储备库建设支出较多。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97.6%, 增长 9.3%。

19. 债务付息支出 25.0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0%, 下降 0.2%, 主要是债务置换后债务付息任务减轻。

#### （四）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0.7 亿元, 下降 14.1%,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1 亿元, 增长 23.6%, 主要是我市持续扩大对外开放, 着力稳外资稳外贸, 对外交往增加; 公务接待费 0.1 亿元, 下降 8.9%;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5 亿元, 下降 17.9% (详见附表 21)。

#### （五）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至 2024 年继续安排使用的资金 81.1 亿元, 已支出 58.5 亿元, 剩余资金已全部收回。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至 2025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62.3 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 教育支出 5.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5.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5.5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8.6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4.5 亿元、农林水支出 2.0 亿元等 (详见附表 19)。

#### （六）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6.5 亿元, 当年未安排支出, 年底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当年市本级未安排预算周转金, 截至 2024 年底, 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零。

### （七）市本级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99.6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90 亿元，实际完成 194.5 亿元，当年超收 4.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决算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68.5 亿元，加上 2024 年补充 9.2 亿元，减去编制 2025 年年初预算动用 20.0 亿元，当前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57.7 亿元。

## 五、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529.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47.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2.1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2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68.2 亿元，调入资金 100.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09.9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529.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24.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 亿元，调出资金 134.0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7.5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61.7 亿元（详见附表 26）。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638.3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24.3 亿元。实际完成 34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2%，下降 10.3%（详见附表 27），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

算为 798.4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985.8 亿元，实际完成 62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3.3%，增长 13%（详见附表 28）。

## 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164.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61.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2.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3.4 亿元，调入资金 61.0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09.9 亿元（详见附表 29）。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164.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12.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22.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 亿元，调出资金 75.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4.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97.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60.0 亿元。

## 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70.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3.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3.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5.2 亿元，调入资金 48.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6.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70.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3.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00.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5 亿元，调出资金 17.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3.4 亿元（详见附表 34）。

###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323.3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180.0亿元，实际完成183.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1.9%，下降34.7%（详见附表3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2.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6.7%，下降38.9%，主要是土地交易持续低迷，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7.0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5%，下降45.7%，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持续下滑。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1.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30.8%，增长30.1%，主要是新增国家政策银行支持城中村改造借款政策，配套费收入大幅增长。

4.污水处理费收入5.0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1.1%，下降10.6%，主要是大型用水企业收入下降，污水处理费相应减少。

###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316.7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226.4亿元，实际完成153.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67.6%，下降3.4%（详见附表36）。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2.0亿元，为调整预算的52.6%，增长315.2%，主要是支持轨道等公用事业发展。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1.0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9%，

主要是落实国家“两新”政策支出较多。

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8%，下降 66.3%，主要是市本级专项债券规模较 2023 年下降较多。

4.债务付息支出 1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7.4%。

## 八、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0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 亿元（详见附表 44）。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0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3.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2 亿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7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5 亿元，实际完成 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232.3%，下降 26.5%，主要是 2023 年中牟县存在国有股权转让一次性因素。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4 亿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1.3 亿元，实际完成 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7%，下降 67.8%（详见附表 45），主要是部分市县对企业注入资本金减少。

###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 亿元。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1.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3 亿元。（详见附表 46）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5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3 亿元，实际完成 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4.2%，增长 15.2%（详见附表 47）。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6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0.3 亿元，实际完成 0.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8%，增长 55.9%（详见附表 48）。

###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8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 1.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 亿元（详见附表 51）。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3 亿元，实际完成 1.5 亿元，为预算的 114.2%，增长 15.2%（详见附表 52）。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6 亿元，调整预算为 0.2 亿元，实际未支出（详见附表 53）。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350.5 亿元，实际完成 357.8 亿元，为预算的 102.1%，增长 1.3%。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337.0 亿元，实际完成 315.0 亿元，为预算的 93.5%，增长 1.7%（详见附表 54）。

当年结余 42.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71.1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413.9 亿元。

### （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346.1 亿元，实际完成 35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3%，增长 1.4%。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333.2 亿元，实际完成 311.0 亿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1.5%。

当年结余 43.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63.8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407.0 亿元（详见附表 55）。

## 十、市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预算调整方案，市级因举借政府债务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5 亿元，因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7.6 亿元。以上预算调整事项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

## 十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 1. 省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4 年，省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424.4 亿元（详见附表 10），其中：

(1) 税收返还 103.0 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7.6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1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8.6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4.2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80.5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78.7 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44.7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3 亿元，结算补助 49.3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36.0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8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8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3 亿元等。

(3) 专项转移支付 42.7 亿元。主要项目为：教育专项 3.1

亿元，卫生健康专项 4.0 亿元，节能环保专项 4.3 亿元，城乡社区专项 10.8 亿元，农林水专项 4.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专项 2.4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2.3 亿元，住房保障专项 2.5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 1.7 亿元等。

## 2. 市级对区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4 年，市级对区县（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294.7 亿元（详见附表 10—13）。

(1) 税收返还 32.2 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4.2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2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4.7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0.7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1.3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27.6 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35.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2 亿元，结算补助 76.2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44.4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1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8 亿元等。

(3) 专项转移支付 34.9 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1.1 亿元，教育专项 1.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4.5 亿元，卫生健康专项 2.1 亿元，城乡社区 15.2 亿元，农林水专项 2.9 亿元，住房保障专项 2.2 亿元等。

##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 1. 省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4 年，省级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2.1 亿元。主要项目为：城乡社区转移支付收入 5.1 亿元，农林水转移支付收入 1.2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69.5 亿元，其他转移支付收入 6.1 亿元（详见附表 32）。

### 2. 市级对区县（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4 年，市级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22.8 亿元。主要项目为：城乡社区转移支付支出 111.6 亿元，农林水转移支付支出 1.2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7.6 亿元，其他转移支付支出 2.4 亿元等（详见附表 32—33）。

##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省级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5 亿元（详见附表 49）。

2024 年，市级对区县（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0.4 亿元（详见附表 49—50）。

## 十二、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央、河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围绕“三全”体系建设，紧盯预算绩效管理关键环节，积极开展成本预算绩效改革试点，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一）守好事前评估关

围绕零基预算改革，组织开展 2025 年预算项目事前评估审核，将 2000 万元以上的延续项目和 2025 年拟新增项目均纳入评估范围，涉及项目 106 个、合计 98.0 亿元，坚持绩效评估跟着资金走、着力论证新增支出合理性，跟着标准走、科学合理追溯资金经济性，跟着政策走、增强政策保障资金效益性。首次实现了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审核的源头结合，着力为预算安排提供依据、奠定基础。

## （二）控好事中监控关

通过实施部门自主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的模式，对各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实行“双监控”，防止绩效运行偏离绩效目标，避免出现预算资金闲置沉淀，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质量。监控工作结束后，及时印发工作通报，逐一反馈问题报告，督促指导各预算单位认真做好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工作。

## （三）把好事后评价关

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突出重点领域和民生实事，挑选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选取 23 个项目政策支出和 7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69.3 亿元，评价资金进一步延伸至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部门整体支出等多种资金类型。23 个重点项目评价结果：良的 9 个、中的 14 个（详见附表 42）；7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良的 6 个、中的 1 个。

#### （四）抓好创新试点关

郑州市作为全省首批成本绩效管理试点城市，从理论研究、对标学习、遴选项目等方面着手，积极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有效路径，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24年，印发《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和《操作指引（试行）》，选取新建高中开办费和环卫清扫专项资金为试点项目，通过剥离开展工作所需成本，剔除不必要的保障内容、压减过高的成本结构、适配财力项目内容，挤出预算“水分”，其中：新建高中开办费降本率26.7%，环卫清扫项目作业定额标准降本率40%，实现了财政资金降本增效。

### 十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4年以来，郑州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决策部署，坚持“控风险、稳增长、促改革”的总体思路，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严防债务风险，推动政府债务管理更加规范、高效、可持续。

####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深入贯彻落实机制。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4号），聚焦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取得显著成效。通过优化项目筛选，优先支持省市重点项目及成熟的交通、医疗、教育等民生工程，并扩大专项债作资本金范围，有效撬动社会投资。

2.用足用好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2024年，发行政府债券860.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26.7亿元，再融资债券533.6亿元，有效支撑了稳定经济增长、扩大内需、补齐短板和夯实产业基础等目标，显著降低了政府财务成本与债务风险，缓解了财政资金偿还压力。

3.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认真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制定完善债务化解方案，用好政策推动存量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力推动融资平台退出转型，扎实推进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各项工作，目前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郑州市政府债务限额399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36.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362.1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393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614.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324.7亿元（详见附表39）。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231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59.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53.7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227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42.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30.1亿元。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27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79.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97.5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255.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69.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86.7亿元。

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

20 年期、30 年期。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三）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2024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860.3 亿元（市本级 160.1 亿元，四个开发区 382.3 亿元，其他区县（市）317.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26.7 亿元（市本级 46.7 亿元，四个开发区 166.1 亿元，其他区县（市）113.9 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85.3 亿元（市本级 1.1 亿元，四个开发区 82.1 亿元，其他区县（市）2.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41.4 亿元（市本级 45.6 亿元，四个开发区 84 亿元，其他区县（市）11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533.6 亿元（市本级 113.4 亿元，四个开发区 216.2 亿元，其他区县（市）204 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165.1 亿元（市本级 92.6 亿元，四个开发区 54.3 亿元，其他区县（市）18.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68.5 亿元（市本级 20.9 亿元，开发区 161.9 亿元，其他区县（市）185.7 亿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4 年，全市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85.3 亿元，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9.4 亿元；社会事业 2.9 亿元；农林水利 2.1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 0.5 亿元；生态环保 0.4 亿元。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41.4 亿元，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4.6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46.7 亿元；社会事业 35.8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等其他领域 33.8 亿元及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50.5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对支持全市重大项目

建设、缓解到期债务压力、化解债务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共发行再融资债券 533.6 亿元，主要投向：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51.5 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196.1 亿元，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86 亿元，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3.政府债券支出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市 2024 年新增债券已支出 254.5 亿元，支出进度 77.9%，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64.4 亿元，支出进度 75.5%。新增专项债券已支出 190.1 亿元，支出进度 78.8%，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42.6 亿元，支出进度 74.7%；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47.5 亿元，支出进度 94.0%。

市本级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已支出 38.4 亿元，支出进度 84.3%。四个开发区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已支出 58.9 亿元，支出进度 70.1%，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41.2 亿元，支出进度 62.2%；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7.7 亿元，支出进度 99.8%。其他区县（市）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已支出 92.8 亿元，支出进度 83%，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63 亿元，支出进度 79.7%；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29.8 亿元，支出进度 90.9%。

####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386.8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279.9 亿元（一般债券 129.7 亿元，专项债券 150.2 亿元），

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251.6 亿元，使用财力偿还 28.3 亿元。债券利息 106.9 亿元（一般债券 46.9 亿元，专项债券 60.0 亿元），全部使用财力偿还。

2024 年，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239.8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178.7 亿元（一般债券 108.7 亿元，专项债券 70 亿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160.6 元，使用财力偿还 18.1 亿元。债券利息 61.1 亿元（一般债券 32.5 亿元，专项债券 28.6 亿元），全部使用财力偿还。

2024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153.5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115.0 亿元（一般债券 89.3 亿元，专项债券 25.7 亿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103.5 亿元，使用财力偿还 11.5 亿元。债券利息 38.5 亿元（一般债券 24.4 亿元，专项债券 14.1 亿元），全部使用财力偿还。

## （五）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近年来我市积极采取综合性措施，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取得明显成效。经积极努力，目前全市地方债务风险整体平稳可控，债务结构趋于优化，重要指标明显收窄，风险水平逐步降低，没有发生地方债务风险事件，守住守好了风险底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2024 年争取置换债券 196.1 亿元，位于全省首位。2024 年实现融资平台退出 9 家，超额完成 1 家，为融资平台转型改革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六）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严格把关事前绩效评估。要求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在实施方案中必须对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基本情况和评估结果进行描述，并同步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否则不予安排上报审核；扎实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2024年组织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选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在官网公示。经过严格筛选，共选取推荐14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债券资金24.9亿元，占2023年总发债额的12.1%，高于全省10%的要求。